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 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註1)	H股/內資股**
--	----------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註1)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現委託^(註3)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或吾等)
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 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
的通告所列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 則代理
人可自行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6)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國際及中國), 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零年度 酬金。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二零一零年度酬金方案, 並授權董事會 實行該方 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一般授權(詳情見背頁)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註5)

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 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 受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 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委託代理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最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以下地址。

內資股股東:
中國上海浦東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郵編: 201210
傳真: (8621) 5855 3893

H股股東: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傳真: (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